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侯淑君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鍾詠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觀塘區指揮官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陸慶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梁錦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西貢地政處)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蔣發葵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唐智強先生，太平紳士	勞工處處長
陳志華女士	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麥黃潔芳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黃伯昌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2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林盛添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劉昭華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8)
駱彥銘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3)
高淑貞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李德聰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吳素珊博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方錦榮先生	寶光輝(香港)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曹興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顧問

出席議程第 III 項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香港警務處署理觀塘區指揮官鍾詠敏女士
- 西貢地政處署理西貢地政專員梁錦榮先生
- 社會福利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侯淑君女士

2. 主席表示，譚領律先生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獲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以肯定他過往對社區的貢獻，本會在此恭賀譚先生。

3. 主席對各位議員作以下提示：

- 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 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提問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提問將不會被提出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因此，請議員在處理動議及提問時留在席上。
- 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以便議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1. 勞工處處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4. 主席歡迎－

- 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先生；及
-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陳志華女士

5. 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先生介紹及報告處方的工作：

- 有關香港的就業概況，2016 年 3 月至 5 月的失業率是 3.4%，失業人數 135 000 人，按國際標準而言，屬於偏低水平，整體就業人數則約 380 萬。而西貢區於 2015 年的失業率是 2.6%，較香港整體失業率為低，失業人數為 6 900 人；
- 2015 年勞工處錄得 134 萬個來自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平均每個工作天超過 5 400 個，屬於一個相當高的水平。同年，勞工處協助了超過 148 000 名求職者成功就業；
- 勞工處設有 13 所就業中心，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當中不只有基層的工作，亦有學歷要求較高的職位。現時許多求職者都持有較高學歷，包括大專程度。故此，不論本地的僱主需要聘請何等背景或學歷的人士，都可以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雖然西貢區暫未設有就業中心，但求職者可以到鄰近分別位於觀塘鯉魚門道的觀塘就業中心，或位於九龍協調道的東九龍就業中心，使用相關服務。勞工處得悉西貢區議員十分關注區內就業中心的成立，處方正跟進這方面的工作。現時求職者除了可以直接到就業中心使用服務外，亦可透過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分別設置於民政事務總署、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等地點的「搵工易」觸幕式空缺搜尋終端機瀏覽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

- 勞工處在 2015 年舉辦了 17 個大型招聘會，部分招聘會設有專題，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或個別行業舉辦的招聘活動。勞工處亦自 2015 年起，舉辦包括內地就業資訊及中港企業職位空缺的專題招聘會。勞工處轄下 13 所就業中心亦會不時舉辦分區招聘會，2015 年就舉行了共 985 個分區招聘會；
- 勞工處亦特別為個別行業設立招聘中心，包括飲食業招聘中心、零售業招聘中心及於 2016 年 1 月啟用的建造業招聘中心。建造業招聘中心設於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九龍灣訓練中心，有助加強勞工處與議會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使彼此的服務產生更佳的協同效應，例如建造業招聘中心可協助轉介有志投身建造業的求職人士或轉業工人，或建造業工人予議會進行培訓及技術提升；及協助議會學員尋找合適建造業工作等；
- 勞工處分別為青年、少數族裔、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及中高齡人士等提供不同的就業服務或就業計劃幫助他們尋找工作，當中包括不時為他們舉辦就業講座，改善求職技巧，或轉介他們至僱員再培訓局，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能；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在 2011 年 10 月起接受申請。截至 2016 年 5 月底，超過 29 萬宗申請已獲發津貼，津貼額接近 13 億元，涉及超過 10 萬名申請人，當中超過一半申請人於 2013 年計劃推出「雙軌制」後以個人名義申領交通津貼。勞工處已完成「交津計劃」的檢討。政府亦已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檢討的結果，勞工處現正落實檢討所建議的優化措施，包括進一步簡化「交津計劃」申請表、更利便申請人索取及遞交申請表、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等等。西貢區議員如需數量較多的「交津計劃」申請表，歡迎透過西貢區議會秘書處聯絡勞工處；
- 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開始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兩度調升，由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已提高至每小時 32.5 元。最低工資實施後，香港經濟亦維持暢旺，根據最新統計數字，整體就業人數上升了 258 600 人，其中七成（即接近 19 萬人）是女性。2016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收入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上升了超過 41%，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亦達 14.5%，可見最低工資的實施令基層員工受惠。行政長官已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於

本年 10 月底前就最低工資水平提交建議報告。委員會已就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完成公眾諮詢，現正詳細分析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

- 在標準工時方面，標準工時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期間，就探討中的工時政策方向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收集公眾及相關團體的意見。諮詢期間，委員會為《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提及的較長工時行業及公眾舉辦諮詢會。委員會會詳細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撰寫報告並期望在今年 11 月底任期完結前提交政府。政府現時就工時政策的方向持開放態度，歡迎議員及公眾就委員會探討中的不同方向提出意見；
- 在輸入勞工方面，勞工處負責執行補充勞工計劃。如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的員工，可透過該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然而，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保障他們的薪酬及福利，僱主須優先聘請及積極培訓本地工人，以填補職位空缺。就輸入勞工申請，僱主必須進行為期四星期的公開招聘，透過勞工處及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勞工處亦會轉介求職人士和僱主會面，以確保僱主優先聘用合資格的本地工人。截至 2016 年 5 月底，共有 4 052 名輸入勞工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港工作，當中 54%為安老院的護理員、16%為農場技工，而 8%為建造業工人。

6. 何民傑先生表示，青年失業的情況依然相對嚴重，15 至 24 歲人士的失業率接近 8.5%，相信大部分為雙失青年，因此勞工處應考慮再進一步針對青年失業的問題推行更多適當的措施。現時勞工處在這方面的工作似乎仍有不足的地方，例如勞工處所提供的「互動就業服務」手機應用程式較坊間的程式遜色，所以勞工處應與時俱進，善用資訊科技，令市民在尋找合適職位時更便利。

7. 梁里先生表示，部分中年人士未必懂得適當使用網上及終端機服務，因此設立就業中心相信對於中年人士而言最方便。另外，一些從事「散工」的人士，也十分倚賴就業中心提供的服務，而將軍澳有 40 多萬人口，相信設立就業中心才能積極推動區內就業。至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方面，勞工處應積極考慮放寬申請資格。600 元的津貼金額由計劃開始至今從未提高，但公共交通費用及通脹不斷上升，故勞工處應考慮檢討津貼水平。市民亦向議員反映，指勞工處需要申請人解釋每項交通開支，十分繁複，故希望勞工處可以簡化這方面的行政程序。

8. 譚領律先生表示自己過往曾協助一些飲食業界人士向僱主追討欠薪、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等，發現申訴的過程相當複雜，但飲食業的人士對相關

手續及法律認識不足，一般不懂得保留清楚的工時記錄、薪酬記錄或合約，令他們向勞資審裁處提交申請及文件時十分困難，故此勞工處應向相關僱員提供足夠的教育和協助。另外，很多殘疾人士都面對就業困難的問題，故詢問處方的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及僱主提供免費的職業介紹及招聘等服務的成效如何。社會福利署會透過不同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就業服務，但社會福利署在尋找一些願意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時，仍然面對不少困難，故希望勞工處能積極配合這項計劃。

9. 簡兆祺先生表示自己連同部分立法會議員曾經多次約見處長反映對最低工資的訴求。現時百物騰貴，為市民帶來很大的壓力，相信市民都希望最低工資能夠提高。此外，標準工時已久經討論，但仍未有實質進展，工人依然每天早出晚歸，長年累月會令工人的健康及家庭受到很大影響。

10. 陳博智先生表示，勞工處一直設有展翅青見計劃，與僱主和服務機構合作，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求職平台，以及職前和在職培訓，故詢問處方是項計劃的成效。另外，香港每年大概有 1 000 名少數族裔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但每年只有大概 75 名人士獲得聘用，就業中心對於這些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相當不足，而傳譯服務每年只使用不足 15 次，因此勞工處應該推出一些改善措施。至於長者就業方面，鑑於西貢是一個長者友善的社區，勞工處除了刊登招聘廣告外，應該考慮更多不同措施鼓勵西貢區內及本港的銀髮一族就業。

11. 黎銘澤先生希望勞工處檢討男士侍產假，詢問處方會否提出一些改善措施。他並詢問處方於西貢區內設有多少為青年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計劃或招聘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地點，亦請勞工處加強在這方面的支援。

12. 方國珊女士讚揚勞工處於處理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員工追討欠薪時所付出的努力。她指出，亞視員工中不乏假自僱人士，使僱主可將成本轉嫁予僱員，而建造業亦有類似情況。她建議勞工處日後應監察電視行業的發展，以保障僱員權益。第二，她認為就業交通津貼的金額不足，並且實行多年後金額仍只維持於 600 元，因此她建議增加金額至 1,000 元，以符合交通費高昂的情況。她表示，就外勞問題方面，政策必須以香港人優先。而就交通物流等行業，員工的年齡層愈來愈高，她本人支持延長退休年齡，惟需要體力勞動的工種難以增聘人手，以致出現有人沒工做，有工沒人做的情況，因此請處方跟進。

13. 莊元荃先生表示西貢將軍澳的人口超過 40 萬人，希望處長考慮在區內設置就業中心，西貢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惟處方未有積極回應。另外，近年出現不少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問題，有不少僱主投訴外傭

「貨不對辦」，以及中介公司聯同外傭進行「搏炒」及其他不合理行為，令僱主有苦說不出。他詢問勞工處會否就外傭問題尋求改善方案，例如引入試用期、加強巡查中介公司、引入違規處罰機制，以及在《僱傭條例》中列明可解僱外傭的原因等。他希望透過上述方法保障本地僱主的權益。

14. 呂文光先生表示，就標準工時方面，他曾出席標準工時委員會舉行的第二次諮詢會，有數個不同團體均認為標準工時委員會現時提出的四個方案，相比第一輪諮詢時所提出的方案有倒退的情況，在合約工時的大框架及只包含二十多個工種的小框架下，並不能保障香港的僱員。為保障香港人的健康和家庭生活，必須透過立法訂立標準工時，而不是以合約方式進行。另外，雖然處長曾表示會舉行分區招聘會，但如果區內沒有就業中心，部分人士如少數族裔、長者和青少年等，將難以知悉招聘會的相關資訊，因此希望處方盡快於區內設置就業中心。

15. 溫悅昌先生表示，過往西貢區內團體、非政府機構及西貢區議會均曾舉辦招聘會，並相當受居民歡迎，因此請處長考慮將來協助舉辦及推廣區內的招聘會，並於將來在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的政府大樓或房屋署管轄的空置鋪位設置就業中心。

16. 謝正楓先生表示，將軍澳的人口達四十多萬人，青少年佔當中一定的比例，建議處方與區內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福機構合作，以了解區內青少年的就業需要，並加強青少年培訓，以改善區內青少年就業問題。此外，有不少青少年會於暑假期間尋找暑期工，礙於其他區曾出現暑期工騙局，他請勞工處在區內加強宣傳和教育，防止青少年墮入暑期工騙局。最後，他希望處方多在區內舉行大型招聘日，並考慮與地區團體合作，在各屋邨宣傳勞工處的最新就業資訊。

17. 凌文海先生表示，如勞工處在本區內設置就業中心，定必受市民歡迎。另外，區議員經常接觸勞資糾紛問題，惟處理相關問題時的手法因人而異，因此他建議勞工處為區議員提供支援，例如在招聘中心設置櫃檯處理勞資問題。

18. 唐處長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青少年就業問題

- 全港的失業率為 3.4%，而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約為 8.5%。本港青少年的失業數字偏高，情況與外國相約，其主因包括青少年尚未發掘到自己的興趣、轉工次數較為頻密、部份僱主傾向聘請具相關經驗的人士等，以致使青少年較難尋找工作；

- 處方在青少年就業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其中展翅青見計劃自 1999 年起至今已幫助超過 21 萬人。該計劃除提供職前和在職培訓外，亦會為僱主提供為期 6 至 12 個月，每月最高 3,000 元的津貼，以鼓勵他們聘請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該計劃會與有招聘需要的公司合作培訓人材，例如理髮、美容、保安、飲食、零售、飛機維修、文化及出版等行業。2016 年至今該計劃已為 1 200 名青少年提供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並鼓勵僱主於培訓完結後繼續聘用工作表現卓越的青少年。展翅青見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計劃一直行之有效；處方亦會以其他方法協助具較高學歷的青少年；
- 勞工處分別於旺角及葵芳設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30 歲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協助，例如透過特製電腦軟件及工具提供職業潛能評估，協助青少年全面了解自己的潛能和事業方向；亦為有意自僱或創業的人士提供支援，包括安排成功人士提供人際及創業方面的建議。

於將軍澳設置就業中心

- 處方理解西貢區議會希望於區內設置就業中心，亦知悉將軍澳人口不斷上升，因此正與政府產業署積極考慮在擬建的將軍澳 67 區政府大樓內設立就業中心。由於大樓預計於 2022 年落成，因此處方在大樓落成前會加強觀塘和東九龍就業中心的服務，希望能服務西貢區的居民。

「交津計劃」

- 就津貼額方面，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於 2015 年第三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最新統計數字，「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為 442 元，當中需跨區工作的人士的平均開支為 481 元，仍遠低於現時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金額，故目前的全額津貼金額仍屬恰當；
- 勞工處已委託統計處再次進行有關「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交通費的數據調查，勞工處會繼續留意有關交通費的統計數字的變動情況；
- 由 2016 年 5 月 3 日起，政府接受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稱「低津計劃」）申請。政府會在「低津計劃」推出一年後，即 2017 年年中，展開整體政策檢討。政府亦會審慎檢視「低津計劃」與「交津計劃」的相互安排。在進行「低津計劃」的整體政策檢討和檢視「低

津計劃」與「交津計劃」的相互安排時，政府會小心考慮會否對「交津計劃」進行任何主要的改動。；

勞資問題

- 處方多謝議員不時協助處理勞資糾紛的個案，並建議議員在收到有關的個案時，盡快將個案轉介勞工處。因不少僱傭權益涉及《僱傭條例》中較為繁複的法律條文，因應不同的個案細則需作審慎處理，而且僱主和僱員各自所提供的訊息未必全面，處方的職員在處理個案時需要全面聽取雙方提供的資料，然後才能協助雙方找出彼此可接受的解決方法；甚至有部分個案需要提交至勞資審裁處或法庭作出裁決。因此他認為議員除了可向市民提供初步意見外，亦應鼓勵有關人士盡快接觸勞工處，以便處方提供調停服務，或在有需要時把有關勞資糾紛轉交法庭裁決，協助僱傭雙方盡快解決問題。

標準工時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處方會將議員有關標準工時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轉交相關委員會；
- 標準工時委員會探討中的工時政策方向，已包括是否需要其他適當措施進一步保障一些工資較低、技術較低及議價能力較低的僱員。為此，委員會就 28 個參數組合（包括假設工時標準為每星期 44 小時、48 小時和 52 小時；超時工資率為 1:1、1:1.3 和 1:1.5；及僱員每月總工資金額不超過 10,000 元、12,000 元、15,000 元及 25,000 元），分析不同參數組合下，對僱員、企業及宏觀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供委員會及市民參考。詳情可參閱有關諮詢文件；
- 標準工時的問題非常複雜，關注勞工界意見的議員認為標準工時必須立法，惟工商界則普遍擔憂規管工時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經濟和勞資關係等，因此必須小心處理；
- 相信標準工時委員會會繼續小心聽取各方意見，然後向政府提交建議。

外傭及職業介紹所

- 為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勞工處自 2014 年起增加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次數的目標，由每年 1 300 次增加 38%至 1 800 次；
- 處方於本年較早時出版了《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下稱「《守則》」)草擬本，並邀請各界提出意見。處方希望在聽取有關意見後，於本

年年底前出版及落實《守則》；

- 《守則》除了載列職業介紹所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定要求，亦載述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達到的最低標準。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是否或牌照申請人可否達到這些標準是處長考慮其是否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時所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處方將來在巡查時會檢視職業介紹所有否遵從《守則》的要求。如未能達到最低標準，勞工處處長有權拒絕續牌、撤銷牌照或拒絕有關人士的新牌照申請；
- 根據勞工處的經驗，過去大部分職業介紹所並沒有和僱主簽訂服務協議，亦沒有與傭工簽訂協議；因此有機會出現僱主投訴外傭未能符合僱主原先訂出的要求，或其所揀選的傭工未能按協議日期到職而又沒有獲得賠償等情況。處方故建議在《守則》列明所有職業介紹所必須和僱主簽訂書面服務協議，並可參考《守則》中的服務協議範本以訂定和僱主的書面服務協議；
- 將來勞工處進行巡查時，會同時留意職業介紹所有否達到處方要求的最低標準，從而決定該職業介紹所應否被撤銷牌照或拒絕續牌；
- 《守則》亦建議要求外傭在填寫履歷表時，需填寫指定的資料，例如過往是否曾於香港受聘或是否曾經轉工等。職業介紹所若取得外傭同意，亦需向僱主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僱主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決定是否聘請該外傭。

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長者就業問題

- 處方就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長者的就業方面進行了大量工作，當中最重要的是推廣僱傭文化，因此處方會邀請聘用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和銀髮族的僱主向其他僱主分享，希望他們理解上述人士擁有工作能力；
- 勞工處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每年約有 2 600 多名殘疾人士登記求職，當中錄得的就業個案有 2 400 宗；
- 處方在過去兩年曾到本港各大學校園協助有殘障的大學生辦理登記手續，但觀察到部分殘疾人士可能擔心在接受處方的服務時會被標籤，處方必須小心照顧他們的需要；
- 雖然現時不少僱主有意聘請殘疾人士，但處方在作出工作選配及轉

介時，亦需考慮其工作環境是否適合殘疾人士。如有需要，處方會協助有關僱主申請社會福利署為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而設的援助計劃，例如改建工作間，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 處方已推行中年就業計劃，只要僱主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人士擔任達每週 30 小時或以上的全職工作並提供在職培訓，便可向勞工處申請每月最高 3,000 元的津貼。雖然有很多年長人士仍然有工作能力，但他們並不希望擔任全職工作，因此處方於去年將計劃擴展至兼職職位，即每週工作 18 至 30 小時，以鼓勵僱主為不希望全職工作的銀髮族提供更多工作機會。有關兼職職位空缺亦適合因需要照顧家庭而不能長時間工作的婦女。

19. 陳繼偉先生表示，勞工處應就雙失青年及長者的服務，與其他部門互相協調，例如與社會福利署商討增加預算予青年助理的可能性。他並以「銀杏館」不獲非牟利機構饒宗頤文化館續約為例，指出政府應介入協助長者。至於僱傭中介公司的問題，他認為問題是源於標準合約及相關法例不合時的條款。他舉例指，一名曾經有註冊社工資格的僱主被外傭誣陷，被指以錫紙傷害外傭頸部，外傭希望能被解僱並獲得賠償。案件結果由地方法院訴訟至高等法院，該僱主花了很多金錢才得以洗脫罪名，但卻仍要賠償機票及薪酬予外傭。他再以近期有關外傭公司的報導為例，指出現時的外傭問題惡化，促請處方檢討合約細節，以避免中介公司利用合約漏洞。

20. 主席表示，議員可就個別個案寫信至勞工處尋求協助，而其他事務委員會如有需要，也可再邀請勞工處代表列席會議。議員亦可透過勞工處的刊物或網站尋求答案。主席感謝勞工處處長抽空出席會議，並請勞工處代表可先行離席。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1. 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獲得通過。

III.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項目的進展

(SKDC(M)文件第 116/16 號)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22》的擬議修訂項目

(SKDC(M)文件第 117/16 號)

22. 主席歡迎：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譚燕萍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麥黃潔芳女士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2 黃伯昌先生
-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陳特揚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林盛添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8) 劉昭華女士
-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3) 駱彥銘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高淑貞女士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李德聰女士
-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吳素珊博士
- 寶光輝(香港)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方錦榮先生
-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顧問 曹興先生

23.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陳特揚先生表示，接下來將聯同規劃署向議會報告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項目的進展及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22》的擬議修訂項目。

24.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林盛添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項目的進展。

2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麥黃潔芳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並請議員如就草圖有任何意見及申述，可於本年 8 月 24 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

26. 張美雄先生對海水化淡廠的興建表示支持，因研究報告及新聞報道均指出東江水懷疑含有雌激素，令市民關注食水質素問題，惟他對海水化淡廠水管鋪設工程的挖路安排表示關注，希望水務署就上述安排再作詳細講解。另外，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只能提供全港食水用量的 10%，而新加坡海水化淡廠則能提供 25%以上的供水量，詢問政府除了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興建外，是否有其他更長遠的食水供應計劃。

27.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海水化淡廠的興建。她指出，公眾十分關注海水化淡後的水質問題，希望水務署能增加工程項目或公布機制上的透明度，例如公布驗水水質報告。將軍澳海水化淡廠與將軍澳堆填區的地理位置十分接近，將軍澳堆填區過往曾有黃泥漿水流入大海，她查詢署方如何能確保海水的潔淨度。挖路方面，她指出跨灣大橋及環保大道慢線均正進行挖路工程，認為署方應定期舉行檢討會議，與地區代表及居民加強溝通，以減少可能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

28. 黎銘澤先生表示支持海水化淡廠的興建，並希望香港往後不用過分依賴東江水，能增加對食水供應的自主性。他續詢問水務署於工程上的安排，他指鋪設水管工程將於 2017 年開始，屆時不只環保大道，寶康路、翠林路一帶都會受到影響，牽涉到整個將軍澳，他詢問署方是否可於動工時通知西貢區議會，並建議署方盡量減少封路次數。建造工程會使用環保大道成為工地的出入口，他詢問署方有否評估其影響，並建議署方加強檢討工程車的問題，盡量減輕對周邊環境及附近居民的影響，而規劃署亦可考慮增加工程車的配套設施，支援工程車於工地附近停泊，以減低區內泊車位的負擔。

29. 何民傑先生查詢，海水化淡廠提供的食水是否只供給將軍澳居民飲用，如將來食水安全出現問題，將產生嚴重的地區性危機。他以中東地區的海水化淡為例子，指出該區兒童於海水化淡廠落成七年後，始發現牙齒出現集體病患，而病患與海水化淡的技術有關。他認為現今科技雖進步不少，惟署方仍需要向公眾，尤其是將軍澳居民解釋其飲用水的來源，這些因素將實際影響當區居民以至區內樓價。另外，他關注海水化淡後高濃度鹽水排放回大海所造成的海洋生態問題，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引入技術將鹽水轉化為食鹽，從而減輕對海洋生態所造成的影響。

30. 莊元荃先生表示，水資源十分寶貴，而近來極端天氣亦導致市民對食水的需求增加。另外，政府應向當區居民交待逆滲透高濃度海水排放問題，並提供數據以證明其對環境生態的影響在可接受範圍以內。他續表示，海水化淡廠是一項龐大的工程，需要平整大片土地及建設道路設施，而該區風景優美，建議署方可優化道路建設，並於海水化淡廠旁建造觀景台，以及善用附近碼頭、郊野公園及廟宇等資源，讓居民得以進行文娛康樂活動。

31. 劉偉章先生表示，香港的水資源珍貴，歡迎政府為居民提供另類的食水供應。上屆西貢區議會曾前往將軍澳 137 區作實地視察，他關注海水化淡廠所排放的鹽水對鄰近的東龍島養魚區所帶來的影響。他並指出，政府將來有意於 137 區發展房屋，建議署方應評估鋪設水管設施對將來居民所造成的影響及研究加強交通配套。最後，他查詢海水化淡廠提供的食水供應

是否只供給將軍澳居民。

32. 呂文光先生表示，水務署提及第一階段海水化淡廠的興建將預留空間以便使用日後擴展，他詢問署方在什麼情況下會推展第二階段的海水化淡設施，如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海水化淡設施共同開展，是否有助減低成本，並認為署方應探討共同開展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海水化淡設施的可行性。最後，他藉此機會向規劃署代表表達居民對將軍澳 67 區政府辦公室發展放寬高度限制的不滿，以及取消 72 區垃圾收集站的規劃的訴求。

33. 范國威議員表示，署方指顧問正研究各個優化海水化淡能源效益的方案以及其創新的設計特點，他查詢上述環保設計將於海水化淡廠興建計劃的哪個階段引入，並請署方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另外，署方提及第一階段海水化淡廠的興建將預留空間以便使用日後擴展，他詢問署方有否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海水化淡設施的建造費用及興建時間等作出比較，並查詢署方有否擴展計劃的時間表，例如第一階段海水化淡廠需達致某個供水量及成本效益方會啟動第二階段的興建。

34.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 SKDC(M)文件第 116/16 號及 117/16 號提出的建議。關於鋪設水管的工程，周先生希望水務署於施工期間和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關於 137 區其他地段的發展，規劃署在 2014 年 7 月 8 日的區議會會議時表示，西貢區還有 9 幅地皮會納入將軍澳的發展大綱圖內，待有進一步消息時，署方會適時把相關議題提上會議討論。當時，大綱圖內牽涉到許多綠化地帶的修訂，有議員亦提出能否修訂 137 區的發展以取代插針式的建屋計劃。周先生向規劃處查詢，何時會收到 137 區房屋用地規劃的進一步資料。

35. 張展鵬先生詢問，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工程會於 2017 年動工，水務署有沒有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來推廣這個計劃。現時，社會上非常流行珍惜水資源的宣傳及教育，他預計海水化淡廠的工程展開時，區內居民亦會向議員查詢有關詳情，例如經逆滲透處理的食水是否安全、逆滲透的過程會否過濾有益的礦物質、化淡過程對環境的影響等等。張先生認為，充足的早期宣傳教育有利相關工程順利推行。

36. 陸平才先生表示，知悉海水化淡廠會供應本港食水的 5%至 10%，倘若計劃的效果理想，水務署會否擴展相關計劃，又有沒有海水化淡佔全港食水供應的目標。陸先生認為若東江水的價格愈來愈貴時，可以考慮擴展海水化淡的計劃，以逐步取代東江水。

37.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署方能妥善處理供水系統的協調，當海水化淡廠

的運作出現問題，能夠立即使用配水庫的儲水，避免供水中斷。其次，他查詢會否於區內的其他地方進行綠化，補償因工程需要而被移除的植被。另外，規劃署表示連接 68 區及 77 區的南橋的位置被改動，但這改動從未匯報予區議會，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因應位置改動調整設計，當中觀景台或扶手電梯等設施是否仍會保留。他另查詢海水化淡設施會否開放予公眾、學校或非牟利團體參觀。

38.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表示，關於將軍澳的土地用途及整個將軍澳的發展，發展局及規劃署在 2014 年時曾經就把將軍澳數幅位於「綠化地帶」的土地改劃為住宅用途向西貢區議會作出簡介，而 2016 施政報告亦曾提及研究發展將軍澳 137 區。署方現正聘請顧問就 137 區未來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惟暫時未有詳細的建議。署方會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39. 水務署陳特揚先生就議員有關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提問作以下回應：

-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會供水予位於翠林的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除此之外，配水庫亦會收集其他濾水廠的供水，形成一個互相補足的供應系統，確保供水的穩定性。配水庫會恆常為港島東、九龍東，將軍澳及西貢部分地區提供食水。若有需要，亦可為其他地區提供食水；
-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產量約佔全港的食水用量百分之五，並可擴展到百分之十，其供應的食水水質和其他濾水廠一樣，都是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食水安全標準。署方會一直監察海水化淡廠的水質，確保符合相關標準。現時東江水水質的監察數據會每半年更新一次，資料包括過去十二個月水質的平均值、最高值和最低值。
- 政府正積極跟進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各項建議，政府已成立一個由發展局主導的跨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小組，研究一個適合香港的食水監管制度。此外，發展局成立了一個五人的國際專家小組，就食水安全的調查結果提供意見。食水安全的計劃亦包括個別項目，例如香港水質規管的制度。
- 署方會聽取議員的意見，進一步增加日後公布海水化淡廠供水水質數據的透明度，讓市民安心。
- 現時，本港採用的濾水技術具有過濾食水中雌激素的效力。將軍澳海水化淡廠亦具備同樣的效能。故此，暫時不會特別監察水中的雌激素。

- 計劃需要於環保大道鋪設一條直徑 1.2 米的水管，把海水化淡廠生產的食水輸送至現有配水庫。現時，水管工程仍在設計階段。署方會評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在交通繁忙的路段採用無坑掘挖的方法。署方會繼續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交通部保持溝通，確保有關臨時改道措施符合相關的要求。
- 海水化淡廠會把濃鹽水經地底排水管道及特別設計的擴散器排放出海底，署方已為此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括一個電腦模擬的分析，確定海水化淡廠的排水位置有足夠的水流把濃鹽水稀釋，避免對生態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
- 署方已聘請顧問，就本港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進行檢討。檢討的項目包括何時開展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二階段的工程，以及有否興建其他海水化淡廠的需要，預期於 2017 年完成有關檢討。屆時署方會研究檢討結果，再計劃未來的策略。
- 署方會研究供水量的預測，配合東江水和其他供水水源的情況，確保本港的食水供應的可靠度達 99%。
- 以 2013/14 年的價格為基準，海水化淡廠的食水生產單位成本為每立方米 12.6 元，高於利用東江水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每立方米 8.6 元。署方會密切留意相關技術的發展，隨着海水化淡的技術日趨成熟，希望未來能進一步降低海水化淡的產水成本。
- 為了節省興建成本，署方會於第一期工程興建部分第二期工程的設施。這些設施包括海水化淡廠的進水口及排水口的管道，以減省整個項目的成本。
- 署方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考慮進一步改善海水化淡廠的交通設施，以及於海水化淡廠鄰近興建觀景台予公眾使用的可行性，就此會因應將軍澳 137 區的發展計劃，就海水化淡廠的設計作出相應可行的配合，惟這些設施不應對海水化淡廠的運作造成影響。
- 海水化淡廠的設計及建造均交由專業的承建商負責，承建商亦有其提升能源效益的措施。逆滲透的原理是施加高壓，把海水逼向過濾薄膜，隔去雜質，產生淨水。產水後的餘壓可盡量利用於之後的濾水過程。另外，輸水的水泵亦可採用循環系統以減低能源消耗。署方會監察承建商以採用盡量提升能源效益的設計。

- 就宣傳和公眾教育方面，署方會於 2016 年 11 月於香港理工大學舉行「節約用水週」的推廣活動。展覽包括簡介海水化淡技術及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環節。署方未來會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提供更多海水化淡的資訊。

40.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3) 駱彥銘先生表示，署方在道路進行水管鋪設工程時，承建商會根據交通數據提出臨時交通管理方案，而方案會交由警務處的交通部、運輸署及路政署審批。在得到上述部門的許可後，署方才會開展工程。署方會和持份者保持緊密的聯繫，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41.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吳素珊博士表示，知悉議員對濃鹽水排放對鄰近地區生態，包括東龍州養魚業影響的關注。已批核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含一個電腦模擬分析。該分析模擬在不同的季節、潮汐及水流速度等因素的影響下，濃鹽水的排放對鄰近環境的影響。濃鹽水排放口的地點與東龍州的養魚區相距超過一公里。根據將軍澳內海的水流狀況，預計濃鹽水在水底排放後會迅速被稀釋，預期周邊的水質仍然會符合有關標準。署方會持續監察水質，確保海水化淡廠的運作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

42.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 SKDC(M)文件第 116/16 號及 117/16 號。溫先生又向規劃署表示，發展局於 2014 年曾建議於西貢區的綠化地帶以插針式興建公營房屋，並於蠔涌發展私營房屋。基於環境及交通的考慮，區議會建議修訂計劃，改於將軍澳 137 區空置的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他並希望署方考慮於區內 9 幅擬建公營房屋的用地發展公營街市。

43. 方國珊女士詢問為何南橋的位置被修改是透過規劃署發放訊息，並查詢相關修改的影響。另外，她詢問水務署會否定期和適時向區議會提供環境影響評估的數據。海水化淡廠的計劃造價達 96 億，而鄰近堆填區不時有污染物流出海洋，必須作更好的監管才可保持食水潔淨。另外，這些新生水既然利於健康，署方會否進行更多的宣傳工作；而倘若水質出現問題時，又如何解決。方女士續查詢，水務署將於環保大道進行挖掘，各公用服務機構會否考慮做好地下管道管理，把地底下各管道集中處理，以便利其他公共服務設施的建設及日後保養。

44. 邱玉麟先生表示，隨着東江地區的發展，其水源日後可能會受污染。而東江支流，即新豐江則儲有中國最潔淨的水資源。區議會就此曾建議水務署興建管道直接於新豐江取水。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就南橋位置改動的問題回應。署方在 2014 年就南橋工程方案進行刊憲工作前，曾向西貢區議會介紹南橋的設計，包括在考慮地理限制後微調南橋的位置及觀景台等設施。於處理有關工程方案的反對意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遂於 2015 批准工程方案。而現時呈交區議會的大綱圖展示了已批准的南橋位置。

46. 張展鵬先生表示，知悉水務署會每半年更新水質報告，鑑於香港是首次採用逆滲透的技術，而海水化淡廠又毗鄰堆填區，故查詢署方在海水化淡廠投產初期，會否更頻密地更新水質數據；其次，海水化淡廠有多少個濃鹽水的排放口。

47. 水務署陳特揚先生作以下回應：

- 海水化淡廠運作時署方會每天收集供水水質樣本並作分析，屆時署方會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分析報告，稍後會再與議員商討通報機制安排。
- 環保大道的水管主要用作輸送海水化淡廠生產的食水至現有配水庫再作分配，途中毋需加插支水管連接其他水管網。
- 共同使用管道佔用空間過多，無法在環保大道鋪設，而考慮如何鋪設直徑 1.2 米的管道是相當具挑戰性的工作，署方需要確保鋪設有關管道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並會與運輸署等相關部門商討。
- 現時東江水採用密封管道從源頭取水供港，水質已大為改善，署方亦正密切監察水質。粵方與港方有定期通報機制，如內地發生任何影響水質的事故，粵方會第一時間通知港方採取應變措施；而香港接收東江水的第一站木湖抽水站亦有嚴密監察，確保水質符合要求。
- 雖然將來海水化淡廠鄰近堆填區，但取水位置遠離堆填區，亦距離岸邊 250 米，而署方會在取水位置會作嚴密監控；若發現任何問題，濾水廠會有機制暫時停止取水。海水到達逆滲透組件前會先經過預處理系統，先隔除海水中的雜質，因較乾淨的海水有助保護逆滲透組件的薄膜及其運作。

48. 主席表示，議員可在諮詢期於 8 月 24 日結束前直接向部門提出意見。主席總結表示，西貢區議會支持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工程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22》的擬議修訂項目。本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規劃署及水務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IV.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第三次會議

(一)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49. 主席表示，本會上次會議共通過 18 項動議，並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可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至 218 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事項。

將軍澳－藍田隧道

50. 主席續表示，於上次會議各部門匯報了西貢區議會 2016/2017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其中將軍澳－藍田隧道已在 2016 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匯報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報告，署方於 6 月 17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署方已於去年年中就工程期最長的兩項工程合約展開招標，第一份將軍澳灣以西的隧道出口至藍田的主隧道工程將於兩星期內與承建商正式簽訂合約，正式動工日期需要先與承建商商討後才能確定；第二份 P2 路段的工程合約則已於今年年初招標，署方現正審核標書，希望可於短時間內完成審批工作。其餘工程將於稍後陸續招標。此外將軍澳部分工程範圍圍繞將軍澳灣、近華人永遠墳場至寶順路接駁位置；工程位置周邊有不少屋苑。待署方與承建商簽署合約並得到詳細施工計劃及臨時交通改道等資料後，將會在施工期間與附近居民保持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再次感謝西貢區議會的支持。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年中完成，在這 5 年工程期間署方將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工程進展。

52. 主席表示，署方除了區議會大會外，也可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展。

53.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曾旁聽上述的立法會會議，當時有不少議員查詢，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亦有細心解答問題。目前工程於 2021 年才完工，而 T2 部分可能於 2022 或 2023 年才完工，他擔心即使完工後亦無法接駁，希望其他部分可如期或加速完工。他希望署方有進一步消息時可在相關委員會再行跟進。

54. 呂文光先生建議將軍澳中心連接圖書館的天橋優先動工，並查詢動工時間。另外，他表示部分唐明苑及將軍澳中心居民十分擔心工程會造成噪音問題，建議署方加建隔音屏障。

55. 何民傑先生表示，幾年前已有北面行人天橋優先動工的建議，他查詢該天橋的動工及完工時間表。另外，現時跨灣大橋工程仍未取得立法會撥款，擔心如在 2021 年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時跨灣連接路仍未完工，會令將軍澳南區出現災難性情況，即寶林、坑口及日出康城都必須經過調景嶺才能前往將軍澳－藍田隧道，故建議署方披露更多相關部署。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回應，署方早前已承諾將優先處理北面行人天橋工程，希望於兩個月內進行招標；若招標過程順利，署方將爭取於今年年尾或明年年初動工。北面行人天橋並不算是太複雜的工程，預計約可於兩年多完工。另外署方現正就跨灣連接道路進行詳細設計，此工程複雜程度較將軍澳－藍田隧道為低，工程期亦較短，若一切工作順利，計劃於 2021 年完成有關工程。

V.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18/16 號)

57.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19/16 號)
- (二)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20/16 號)
- (三)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21/16 號)
- (四)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22/16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23/16 號)
- (六)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24/16 號)

58. 議員備悉及通過有關文件。

V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25/16 號)

5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建議交由西貢鄉事委員會、坑口鄉事委員會、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及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構思西貢區敬老節活動，希望上述委員會各自舉辦其分區的敬老節活動，並由上述機構分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往敬老節活動都由地區人士及議員組成籌備委員會並進行統籌，經過多年發展，有意見指本區行政區過大，在舉辦千歲宴等活動時浪費大量交通資源，每年均牽涉到 6 位數的款額，故有建議要求改變敬老節的舉辦形式，而地區團體亦普遍同意以化整為零的方式舉辦敬老節，並將交由分區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聯同地區團體籌辦有關活動，希望能節省資源及善用公帑，故建議今年試行一次上述的舉辦方式。

60. 陸平才先生表示，千歲宴愈來愈大型，以往一直由單一籌備委員會統籌各區的交通，在租用車輛方面遇上困難。以上屆為例，籌備委員會租用了雙層巴士接載長者，但長者大都選擇坐在下層，部分長者則被要求坐到上層，令他們上落困難。此外，千歲宴在公園筵開多席，如遇上雨天會相當狼狽。因此，他贊成以化整為零的方式舉辦敬老節，他相信在不同時間舉辦千歲宴會較理想。

61. 譚領律先生同意改變舉辦方式，因現時千歲宴的安排未如理想，特別是安排為數眾多的長者前往球場用膳，部分長者需要早兩小時入席等待，加上天氣及氣溫不穩定，令長者非常辛苦。租車消耗大筆金錢也是應改變的原因，但主因是減少長者的不便。故將資源分發到社區上，由地區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敬老活動較為可取。

62. 周賢明先生認同建議的方向，但若不同的主辦團體都繼續在公園舉辦千歲宴，化整為零的舉辦方式便沒有意義，消耗大筆金錢在交通上的問題仍繼續存在，也可能因不同地區有不同活動而令地區上出現爭議。原本的籌備委員會由民政事務處主導，而新方式令各分區及鄉事委員會各有獨立決定權，擔心未必可以解決問題。

63. 簡兆祺先生表示，千歲宴已舉辦多年，場地由酒樓轉為球場，菜色也轉為盆菜，令更多長者可以參與，但亦衍生不少問題，例如主辦單位往往需要擔心天氣、人流及交通問題，亦有長者覺得每年都是盆菜沒有新意，地區人士也有其他不同意見。然而，不同的地區就舉辦活動的經驗和偏好不

同，故化整為零的方式可能令地區上出現矛盾，本會應詳加考慮，例如為不同地區提供指引。他舉例，以往曾在屋邨附近酒樓舉辦千歲宴，可令長者節省交通費及時間，各議員可多加討論。

64.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曾是籌備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委員，他認同化整為零的方式；他亦曾在有關委員會上提出不應讓長者舟車勞頓，但在將軍澳很難令大部分長者都能在步行可達的地方參與千歲宴。此外，他認為應先詢問分區委員會是否願意接受此安排，因分區委員會的功能及執行能力有限，除非有地區團體或民政事務處願意承擔責任，否則在舉辦時很可能出現混亂。他建議破例開放分布於整個將軍澳的 5 個社區會堂舉辦千歲宴，則可解決場地及交通問題，但社區會堂嚴禁飲食，故需要民政處特事特辦。

65. 副主席認為化整為零的方式可以接受。多年來千歲宴問題都為地區帶來困擾，因尋找願意出錢出力的籌備委員會主席十分困難，而租用交通工具時更可能有圍標問題。剛才關於在社區會堂舉辦千歲宴的建議亦屬可行，可避免天氣及交通問題，他代表坑口鄉事委員會表示支持有關舉辦方式。

66. 主席表示，敬老節活動除了千歲宴外還可有很多不同類型的活動，隨着時代改變，議員必須面對及承擔有關問題，有些安排亦需要改變。上次工作小組會議後，小組曾致函鄉事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兩個鄉事委員會都同意改變今年敬老節活動的舉辦模式，而兩個分區委員會則需要經過 8 月的會議才可回覆本會。若分區委員會沒有意見，便會安排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本會希望支持認受性較高的團體舉辦敬老節活動，而由地區人士及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分區委員會有一定代表性，應可牽頭尋找地區上其他團體一同舉辦活動。

6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分區委員會秘書收到區議會的來信，有關建議將轉交 8 月的分區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之後會將委員會的決定通知區議會。她補充，信中提到邀請分區會考慮舉辦敬老節活動，而非千歲宴。若議員建議由分區委員會舉辦千歲宴，只是將千歲宴的主辦單位轉為另一團體，上述提到的各類問題同樣會出現。加上民政處已需處理大量不同的項目工作，在人手資源上有重大困難，難以應付舉辦千歲宴的工作量。因此，民政處一直不斷鼓勵社區人士以新思維及新方法舉辦活動及處理問題。

68. 周賢明先生表示，敬老節是全區活動，而本年度區議會為敬老節預留了 80 萬元撥款。敬老節、龍舟比賽及其他大型全區活動都是由籌備委員會統籌舉辦，並由地區機構協助及民政處監督，在執行上使用了部分資源；若改為化整為零的方式，資源分配會變得十分複雜，亦令不同地區的活動出

現很大差異。因此，他認為需要先看地區的取向，並作詳細討論。

69. 主席表示，(SKDC(M)文件第 125/16 號)已記錄了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的討論，現呈交西貢區議會再作進一步討論。以往西貢區每年舉辦的大型活動如敬老節、龍舟節、西貢區區節及藝術節等，都是由區內賢達自行組織籌備委員會出錢出力及推行活動，而作為主席，他亦需親自負責這些大型項目確保能順利推行。隨着西貢區的社會結構改變，以及涉及包括區議會或其他贊助的大額撥款，故難以在區內招募賢達組織籌備委員會。有見及此，工作小組建議把本年度西貢區敬老節活動分別交由兩個鄉事委員會和兩個分區委員會負責，各自舉辦其所屬分區的敬老節活動，並由上述機構分別向西貢區議會申請撥款。主席指出，如各議員認為所述的建議並不可取而要停辦敬老節亦是可接受的。

70. 范國威議員表示，感謝過往地區人士為區內大型慶典活動的付出。他認為現時問題的核心是區議會的撥款未能全面應付整個西貢區敬老節的活動。工作小組的建議是將敬老節活動交由各分區會自行統籌處理，但分區會並沒有任何區議會成員在內，他擔心會將現有的責任加諸在分區會及加重區內賢達的財務負擔。因此，他認為在大家未達成共識前可先沿用舊有模式繼續推行有關活動，並可因應區議會撥款金額的多寡而決定敬老節活動的規模。

71. 主席表示，以往的敬老節都是由西貢區的賢達大力支持及推動，但礙於區議會的撥款金額已難以於區內招募賢達籌組籌備委員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於是將建議的解決方案呈交區議會討論，但仍須待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及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於 8 月的會議後才會落實有關解決方案。主席重申，區議會已預留款項推動敬老節的活動，而敬老節活動也不一定是舉辦千歲宴。

72. 方國珊女士認同解決問題的方法不一定一成不變，但沿用行之有效的方法亦無需要進行大改革。她認為過往敬老節舉辦千歲宴相當成功，故應繼續推行。她另指出，改革千歲宴贊助人的模式及減低每人的贊助金額亦能有效籌集資金來推動活動。

73. 鍾錦麟先生表示，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建議將敬老節的活動改由區內的分區委員會自行舉辦，但他擔心會出現執行問題，而且西貢及將軍澳的籌款能力各異，故他擔心此建議未必可行。

74. 主席回應，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已就有關建議諮詢區內的分區委員會。西貢鄉事委員會及坑口鄉事委員會表示接受建議安排，而兩個分區委員會

將於 8 月的會議後才答覆。如現時將軍澳區有任何具認受性的團體籌組敬老節籌備委員會，亦歡迎呈交區議會會議進一步討論。此外，主席希望各議員可正視區議會在敬老節的撥款運用。

75. 何民傑先生表示，如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及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決定不舉辦千歲宴的活動，而區議會最後只撥款予兩個鄉事委員會，便會造成城鄉的矛盾及引起社區的反對。他認為工作小組可先聯絡社會福利署轄下非牟利團體的聯席會議及區內的校長會等，商討會否有興趣合辦敬老節的活動。他強調，不能因將軍澳沒有團體能統籌千歲宴而停辦此項活動。何民傑先生續指出，如將軍澳分區委員會最後未能達到共識，便建議區議會為公平的原則而不撥款資助其他敬老節的活動。事實上，區內人士亦可自行募捐籌辦有關的飲食活動。他表示，其他團體向區議會申請活動撥款時都不涉及飲食活動，他建議不應以公帑資助飲食活動。

76. 周賢明先生希望了解敬老節千歲宴的議題是否已納入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會議議程內並有討論文件，或只是大家的意見交流。他希望了解，如現在接納及通過工作小組的報告是否代表接納有關敬老節的新安排。周先生強調，區議會應就敬老節的安排作更詳細的討論。

77. 主席表示，今天只是請各議員備悉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的建議，有關建議尚未落實。如果在 8 月分區委員會會議後，將軍澳南及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均認為未能籌辦敬老節的活動，屆時會在區議會會議上再討論是否繼續撥款推行敬老節的活動或停止資助全區舉辦有關活動。主席請各議員先通過會議文件(SKDC(M)文件第 125/16 號)，有關敬老節活動的安排則留待將來再決定。

78. 周賢明先生欲了解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向分區委員會發出的諮詢函件是以該工作小組的名義抑或西貢區議會的名義發出。他認為工作小組就建議諮詢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並無不妥，但如其後直接把有關意通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則並不妥當。他希望了解如個別組織現時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遞交撥款申請，區議會是否會批准有關申請。

79. 主席表示，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是以工作小組而非區議會的名義發出諮詢函件。此外，他重申現階段工作小組只是就所述建議諮詢各分區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建議方案並未落實。

80.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會議文件(SKDC(M)文件第 125/16 號)沒有任何意見，亦贊同除敬老節部分外，先通過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工作報告的其餘部分。她續表示，國慶酒會邀請 29 名議員自由報名擔任司儀一職，故希望敬

老節及其他節日慶典亦可效法，讓年輕議員有機會擔此重任。

81. 主席指出，方國珊女士可於成立敬老節籌備委員會後再自行向該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以作討論。

VIII.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成員更新名單 (SKDC(M)文件第 152/16 號)

82. 議員備悉上述更新的名單。

I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26/16 號)

83.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27/16 號)

84.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I.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議員提出的 20 項動議：

(1) 要求保留厚德商場內的將軍澳郵政局
(SKDC(M)文件第 128/16 號)

(2) 要求原址保留將軍澳郵政局及於明德商場重設街市或超級市場
(SKDC(M)文件第 129/16 號)

85. 由於議案(1)和(2)項的內容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

86. 主席表示，議案(1)由陳博智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凌文海先生、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議案(2)由陸平才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和議。

8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香港郵政，表達本會訴求。

(3) 要求在康城站加設郵箱，方便居民投寄及應付將來的需求
(SKDC(M)文件第 130/16 號)

88.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89. 議員備悉香港郵政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53/16 號)。

90.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香港郵政，表達本會訴求。

(4) 要求加強預防及改善西貢將軍澳蚊患和蠓患情況，並設立蠓患指數
(SKDC(M)文件第 131/16 號)

91.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邱戊秀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和議。

92. 議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60/16 號)。

93. 張美雄先生同意是項動議。他表示，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反映有關日出康城的蚊患及蠓患問題，並呈交相關的圖片作參考。他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可與日出康城鄰近的地盤緊密聯繫，以加強滅蚊措施及清理積水的工作。

94.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南有大量地盤及工業用地，而郊野公園較靠近民居的行山徑的蚊患情況更為惡劣。食物環境衛生署滅蚊組亦曾向她表示，郊野地方的樹木因生長太茂密而未能及時修剪，會導致蚊及蠓的滋生。此外，將軍澳的誘蚊產卵指數已位列香港頭三名，故她希望相關的政府部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地政處能加強其管轄範圍內的防蚊措施及清理積水。她曾就有關郊野公園蚊患事宜致電 1823 向地政處作出投訴，但收到的回覆卻指因人手資源不足而未能處理，她認為此答覆不甚合理。

95.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5) 要求勞工處在區內設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
(SKDC(M)文件第 132/16 號)

96.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9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勞工處，表達本會訴求。

(6) 要求交代前區域市政局餘下西貢區文康設施工程進度
(SKDC(M)文件第 133/16 號)

98.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99. 議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71/16 號)。

100.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7) 要求增加方逸華診所配套，提供更多專科覆診服務
(SKDC(M)文件第 134/16 號)

101.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劉偉章先生及副主席和議。

102. 方國珊女士同意是項動議，並認為方逸華診所增加配套設施會令更多西貢的居民受惠。她另建議騰出西貢政府綜合大樓的一部分空間以擴建方逸華診所及增設更多專科覆診的服務。

103.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8) 要求政府盡快在西貢區加設「牛路坑」，保障流浪牛及駕駛人士的安全
(SKDC(M)文件第 135/16 號)

104.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劉偉章先生及副主席和議。

105. 議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59/16 號)。

106.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訴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於 7 月 14 日舉行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就牛坑路事宜進行報告，故有關議案亦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9) 要求政府盡快清理及修葺麥理浩徑（近大浪村及赤徑段）及西貢西灣路的山泥傾瀉路段，保障村民日常生活
(SKDC(M)文件第 136/16 號)

107. 主席表示，議案由王水生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劉偉章先生、副主席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108. 議員備悉民政事務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水務署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72/16 號)。

109. 方國珊女士支持是項動議。另外，她表示收到大浪村村民關於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求助，涉案的土沉香約有 1000 棵。非法砍伐樹木會引致山泥傾瀉，故她希望可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相關的政府部門表達訴求，防範非法砍伐樹木的發生。此外，她亦希望鄉郊村落能有留宿的警員加強巡邏及執法，堵截不法的行為以確保斜坡不受影響。

110. 王水生先生表示，明白清理及修葺的工程有難度，他感謝各部門能及時作出相應安排。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盡快清理及修葺相關路段，並建議於適當的位置加建小型碼頭，以供村民使用。此外，他表示並沒有收到任何村民反映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問題。

111. 主席補充，北水一帶的警方人員在上月拘捕了在郊野公園砍伐沉香的疑犯，其中兩人是通緝犯。

112. 陳繼偉先生建議在北潭涌閘口較前位置懸掛路牌，顯示有關位置已倒塌。

113.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

(10)強烈要求西貢公路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增設臨時獨立行車線
(SKDC(M)文件第 137/16 號)

114.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凌文海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15. 方國珊女士表示曾建議增加剎車池及在西貢市中心對出迴旋處擴闊多一條行車路，故詢問上述建議是否與其建議相同。

116. 主席重申動議的目的是紓緩交通，要求在工程期間增設臨時獨立行車線。

11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11)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時，妥善處理工程產生的泥頭石料
(SKDC(M)文件第 138/16 號)

118.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119.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61/16 號)。

120. 張美雄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盡量優先使用水路運輸，故詢問優先的定義及實際安排，並建議全面使用水路運輸。此外，行經環保大道的泥頭車經常沒有密封或蓋好，導致建築廢料經常跌落在路旁，影響交通安全，因此他同意上述動議。

121.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表示，題述工程牽涉大量泥土挖掘，隧道兩端的進出口分別處於觀塘藍田一帶及近將軍澳灣的西邊。觀塘一帶的建築廢料主要以水路運輸，將軍澳的隧道工地亦與水路相近，因此署方會利用水路運走建築廢料。但部分工地較近陸地，例如寶邑路附近，而北橋的工程位置是陸地，因此只能利用陸路運輸。署方希望盡量優先以水路運輸，但部分地方在地理環境上需以陸路運走建築廢料，惟大部分從挖掘隧道衍生的建築廢料均以水路運走。

122. 邱玉麟先生認為石礦產量稀少，故建議重用建築物料，例如把石料用於

安達臣道附近的樓宇或附近交通設施，而非直接棄置，據悉如沒有填海則會把建築物料運往國內，牽涉不少費用，惟如運往石礦場處理得宜，則可重用作混凝土。

123. 陳繼偉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指民居附近例如維景灣畔、都會駅及康城一帶均以水路運送泥頭，其他與水路不接近的地方則不以水路運送，則議員可就此較易向市民解釋。

124.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12) 要求當局釐訂將軍澳藍田隧道收費時，必須以有效分流車龍及公眾負擔能力為原則，避免訂定昂貴隧道費
(SKDC(M)文件第 139/16 號)

125.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26.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55/16 號)。

12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3) 要求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對抗領展壟斷
(SKDC(M)文件第 140/16 號)

(14) 要求政府徹查「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運作是否違反《競爭法》及考慮回購「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徹查『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運作是否違反《競爭法》」)
(SKDC(M)文件第 141/16 號)

128. 由於議案(13)和(14)項的內容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

129. 主席表示，議案(13)由凌文海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陳博智先生、溫悅昌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議案(14)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130.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競爭事務委員會和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56/16、162/16 及 163/16 號)。

131. 方國珊女士認為動議與她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動議(要求政府回購領展)類近。她歡迎反壟斷的說法，亦期望落實建議，但如未能回購領展，亦應在將軍澳興建市政大樓及街市，以免居民需要購買昂貴食材。

132. 陳博智先生表示，英國脫離歐洲聯盟事件導致避險資金流入領展股票，故詢問回購領展的確實金額，並期望議員三思。他提出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政府徹查『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運作是否違反《競爭法》」。他表示自己和相關議員早前已向政務司司長要求競爭事務委員會深入調查領展的經營模式、運作模式及有否違反《競爭條例》，如有發現應立即採取行動。另外，他同意在地區覓地興建公共街市，經地區諮詢後可設有社區商場、市集或墟市等。

133. 主席表示，莊元荃先生和議陳博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34. 由於沒有議員就動議(13)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13)獲得通過。

135. 主席續請議員就陳博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36. 李家良先生表示自己投了贊成票，但投票結果未有顯示。

137.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考慮回購，原因是因地制宜，例如應就個別地區沒有街市而回購厚德商鋪，但並非每區均需進行回購。她剛才是投了反對票，但投票結果未有顯示。

138.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本人的情況與方國珊女士一樣。

139. 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如下：14 票贊成(包括李家良先生 1 票)、9 票反對(包括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 2 票)、0 票棄權。主席宣布陳博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就動議(13)和修訂動議(14)通知競爭事務委員會，表達本會訴求。就動議(13)，亦會同時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西貢地政處；而就修訂動議(14)，則會同時通知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

(15)要求政府推動香港邁向動物零買賣，加強執法取締住家繁殖

(動議修訂為「為使動物健康及福利得到較好的保障，要求加強執法規管住家繁殖」)

(SKDC(M)文件第 142/16 號)

140.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動議，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林少忠先生和議。

141. 議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68/16 號)。

142. 溫啟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現行法例有漏洞，繁殖或出售自己的寵物或牠們的後代不受發牌制度或條例規管，亦即私人買賣及繁殖動物合法，因此未必能保障動物健康及福利，並認為需要規管相關業餘動物繁殖者的私人繁殖。
- 有人擔心繁殖者欠缺專業知識或不懂繁殖，但署方已指發牌時會規定持牌人士遵守營業守則及須參加培訓課程及學習繁殖知識，並於培訓後須接受考核以確定知識達至合理水平。
- 市民現可自行作私人繁殖，但政府在修訂法例後會監管，相關成本增加，故質疑為何發出牌照後反會增加狗隻的繁殖。
- 署方指統計資料顯示過去 5 年狗隻的私人繁殖減少，故詢問統計方法。
- 范國威議員表示預計修訂條例後，住家繁殖的市場佔有率會由七至八成增至九成，故亦詢問相關理據。
- 署方為應付增加巡查狗隻繁殖的工作量而預留 360 萬元聘請七個常額公務員職位，他質疑數量是否合適及做法的可行性。他詢問預計的牌照數量及監管所需的人手，並建議署方提交數據。
- 他提出修訂動議，措辭為：「為使動物健康及福利得到較好的保障，要求加強執法規管住家繁殖」。

143. 主席表示，李家良先生和議溫啟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44. 范國威議員指提出動議是因為政府與很多動物團體同樣鼓勵市民領養動物，而非進行買賣，避免私人繁殖場大規模繁殖而未能對動物權益作合理保障。他擔心，雖然政府修例後會每年增加 300 多萬元以 7 名人手巡查，但有關人士考取牌照便可繁殖，會令大量飼養寵物的人士出售動物作商業買賣。其次，政府人員會因地契事宜難以巡查全港多個屋苑；而考核只包括領牌前參與 24 小時課程(其中 8 小時觀看影片)，並不足以令有關人士擁有繁殖動物的專業資格。

145. 黎銘澤先生指政府一直鼓勵市民領養動物，但現在卻提供渠道予市民可輕易地領取牌照，修訂令人感到震驚及失望。全港有多個住家繁殖場，他認為政府依靠 7 名職員監管的做法不可行，亦質疑有關人士是否可隨意進入住所，並詢問巡查時間及頻密度。至於考核制度亦不一定可保障動物權益，他認為政府應禁止住家繁殖。

146. 主席請議員就溫啟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47. 溫悅昌先生表示自己應是投贊成票，但投票結果未有顯示。

148. 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如下：11 票贊成(包括溫悅昌先生 1 票)、0 票反對、9 票棄權。

149. 主席宣布溫啟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訴求。

150.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的寵物是在愛護動物協會領養。現時法例有不善之處，惟原地踏步更不理想，因此他支持落實方案，如其後發現有所不足，可成立動物警察或收緊政策。將軍澳有很多大型屋邨，而部分大廈公契列明不容許住戶進行商業活動，一旦發現進行商業活動或引起滋擾，管理公司有權起訴有關人士或發出禁制令，故認為在大型屋苑經營私人養殖場的機會不大。

151. 周賢明先生表示一直支持以領養代替購買動物，雖然通過修訂動議，但不論接受以發牌制度監管與否，議員同樣希望控制及減少私人繁殖動物，保障動物權益及繼續推廣領養寵物，故期望署方或政策局考慮推廣動物權益的方法。

(16)要求政府全面檢查現有的天台綠化工程及釐清相關法例及責任，清除灰色地帶，立法專門規管綠化屋頂，並加強監管與巡查
(SKDC(M)文件第 143/16 號)

15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53. 議員備悉屋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64/16 號)。

154.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屋宇署，表達本會訴求。

(17)要求加強監管東江水，保障全港市民食水安全
(SKDC(M)文件第 144/16 號)

15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56. 議員備悉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 173/16 號)。

15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發展局和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18)要求政府加強支援本地回收業
(SKDC(M)文件第 145/16 號)

158.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59. 議員備悉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74/16 號)。

160.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

(19)要求擴展長者牙科津貼涵蓋範圍、擴展牙科街症服務及研究推出「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SKDC(M)文件第 146/16 號)

161.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

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6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通知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訴求。

(20)要求當局取消「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安排，並將 10 億元獎學金投放於本地，增加資助學額，助更多本地學生升學
(SKDC(M)文件第 147/16 號)

163.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動議，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64. 議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65/16 號)。

165. 莊元苓先生相信各方同意區域合作及共同發展是全球發展主流，一帶一路是力求借助區域合作打造經濟融合的利益共同體，因此政府建議設「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計劃原意良好，有助本港高等教育國際化及多元化，亦可助香港學生保持環球視野及國際網絡的優勢，更可吸引其他國家的精英學生來港就讀或工作，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但計劃推出時僅資助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來港而沒有照顧本地學生，此舉並不公平，故政府後來決定同時資助本港學生前往一帶一路的地區升學。雖暫未有詳情，但亦不應現階段取消計劃，而是應待政府得出調整方案後才詳細討論，因此他現階段反對動議。

166. 范國威議員認為政府不需投放大量資源進行計劃以達至國際化及吸引外地精英前來交流等目的，行政長官推行「一帶一路」是透過政治獻媚為其政治前途打算，而非為了公眾利益。每年有逾萬名合資格入讀大學的本港學生未能入讀大學，此時政府仍投放十億元獎學金，受到批評後亦只調整為雙向但沒有細節，故應取消計劃，亦不應在立法會復會後重提，政府的權宜之計沒有解決大量本港學生不能入讀大學資助學位的困局，此舉為錯誤投放教育資源。

167. 黎銘澤先生認為政府有很多事情未能處理是因資源問題。政府在勞工福利及醫療方面提供很多額外資源，但投放在教育的比例相對縮小。現有很多本土問題仍需處理，大學學位不足，以致出現副學士學位。學位膨脹或副學士學位的出現締造了學位認受性不清的學生，某程度導致青年失業問題，加上很多畢業生需面對學債，即使計劃會提供適當比例予本港學生，但有關金錢應用於解決本港社會問題，因此他反對計劃。

168. 張展鵬先生贊成政府設立「一帶一路」獎學金，但應只限於資助本地學生，並認為此舉有助學生在社會階層中向上流動，促進與邊緣國家的合作。

169. 主席請各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170. 方國珊女士表示自己投了贊成票但屏幕上未有顯示。

171. 溫啟明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悅昌先生表示自己投了反對票但屏幕上未有顯示。

172. 范國威議員表示表決程序存在問題，認為各議員在投票結束後只應核實其投票結果，不應藉此更改其投票取態。

173.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未能於剛才的投票中按鍵。

174.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投棄權票，但支持政府設立「一帶一路」獎學金，並認為政府應對上述計劃作詳細研究。他亦表示各議員在投票結束後只應核實顯示的投票結果有沒有出錯，不應為更改其投票取態而重新進行投票。

175. 莊元荃先生認為如有議員在投票結果顯示後發現結果不符，議會應容許有關議員澄清。

176. 劉偉章先生認為主席在投票前應更清晰指示「投票開始」；另外，如投票結果有誤，各議員可在投票結束後舉手澄清。

177. 邱玉麟先生認為如投票結果有誤，可再進行投票。

178. 陸平才先生表示主席剛才有指示「投票開始」，但並沒有指示「投票結束」，故未能趕及於投票中表達投票意向，希望主席再進行投票。

179. 周賢明先生表示議員應留意投票系統在屏幕上顯示的倒數時間進行投票。他不贊成因主席沒有指示「投票結束」而再進行投票。另外，他希望秘書處再次講解自上次會議開始的新投票程序。

180. 秘書表示，議員可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133 段關於已更改的投票程序。當開始表決時，屏幕會顯示 15 秒的倒數時間，議員須在限時內就其意向按鍵。當 15 秒結束後，屏幕會按議員的英文姓氏排列，以圓點顯示議員剛才的投票(即贊成、反對或棄權)；如議員沒有按鍵，則贊成、反對或棄權三欄均不會有圓點顯示。此外，每名議員的姓名前都編排了一個號碼，有關號

碼在其他委員會會議亦適用，所以議員可以記下自己的號碼以便更容易尋找到自己的姓名。當議員核對無誤後，屏幕上跟着才會顯示投票結果。如議員核對時發現系統顯示的與自己曾按下的投票意向不符，可即時舉手澄清，並請會議主席在系統顯示投票結果及宣讀各選項的得票數目時，即時按剛才議員的澄清去修訂有關得票數目，而秘書處亦會於會後的會議記錄及投票記錄作相應修訂。會議較早時亦進行了有兩次投票，以及有議員曾澄清其投票意向而主席亦已在宣布該兩項投票結果時作出相應修訂。

181. 范國威議員以立法會會議的投票安排為例，指出立法會主席會提醒議員檢查屏幕上是否已顯示其投票意向，並會指示「投票結束」，最後亦會根據秘書席前的提示燈號提醒在席但未作出投票的議員盡快投票。他認為投票系統可協助投票進程，惟各議員不應藉此調整其投票取態，希望主席嚴正處理。如上述投票記錄因此而被推翻，他將發表新聞稿，投訴投票程序不合乎議事規則。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於技術上提供協助。

182. 主席表示區議會的投票系統配套有別於立法會，本區議會主席台並未備有提示燈號，故各位議員只能根據秘書剛才講解的最新投票程序進行投票。他重新請各議員核對屏幕上的投票結果，如有不符可即時舉手澄清。

183. 區能發先生表示自己投了反對票而非贊成票。

184. 方國珊女士表示自己投了贊成票，此乃自己一向的立場，但屏幕上未有顯示。

185.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可能於投票完畢的一刻才按鍵，故投票結果未有顯示他的投票意向，但他尊重現有的投票結果。

186. 主席總結表示，投票結果為 8 票贊成(包括方國珊女士 1 票及減去區能發先生 1 票)、8 票反對(包括區能發先生 1 票)、1 票棄權。

187. 由於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表示自己會投下反對票，故投票結果應為 8 票贊成、9 票反對、1 票棄權，並宣布動議不獲通過。

(二) 議員提出的 3 項提問：

- (1) 要求特區政府就銅鑼灣書店事件及港人人身安全，向中央政府提出嚴正交涉及抗議

(SKDC(M)文件第 148/16 號)

- (2) 就銅鑼灣書店事件，要求特區政府向中央提出嚴正交涉，保障港人人身安全及權益

(SKDC(M)文件第 149/16 號)

188. 由於提問(1)和(2)項的內容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

189.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1)由陸平才先生及謝正楓先生提出。提問事項(2)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190. 議員備悉保安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75/16 號)。

191.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銅鑼灣書店事件」，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已到內地商討兩地的通報機制，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深入研究現行通報機制的問題，例如有否出現漏洞、漏報的情況及有關機制是否涵蓋全國。她認為應密切跟進事件。

- (3) 要求解決蓬萊路、蓬萊徑道路管理及周邊環境衛生問題

(SKDC(M)文件第 150/16 號)

192.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193. 議員備悉海事處、西貢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57/16、158/16、166/16 及 167/16 號)。

194.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地契並不公義，發展商興建住宅後便將維修責任轉嫁業主。她指出蓬萊路開放予全港市民使用，惟路面的維修責任及違例泊車等問題一直困擾蓬萊路附近的屋苑居民。運輸署表示蓬萊路的過路處沒有交通問題，惟於上學時段，啟思中學附近有旅遊巴士越線行駛。但在發展商完成該些住宅項目的建設後，周邊路段並未能應付現時的需要，故認為這是政府發展公共空間的漏洞，引致業主蒙受損失。她認為蓬萊路及蓬萊徑的道路管理一直存在問題，故要求政府交代。

195. 主席表示會通知海事處、西貢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運輸署，表達

本會訴求。

XII. 其他事項

(一) 「職安健星級企業」支持機構 (SKDC(M)文件第 151/16 號)

196.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197. 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同意議會成為「職安健星級企業」的支持機構。

198. 溫悅昌先生及莊元荃先生贊成。

19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議會同意成為「職安健星級企業」的支持機構，並請議員提名西貢區議會代表出席於 8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約章啟動儀式。

200. 周賢明先生提議由副主席代表西貢區議會。

201. 副主席表示當日不在香港。

202. 莊元荃先生提議由簡兆祺先生代表西貢區議會出席。陳博智先生和議。

203. 簡兆祺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提名。

204.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議，將由簡兆祺先生代表西貢區議會出席於 8 月 11 日舉行的約章啟動儀式，請秘書處跟進。

(二) 「Rogaine24-全方位團隊定向大挑戰」支持機構 (SKDC(M)文件第 169/16 號)

205.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206. 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協助張貼及擺放賽事的海報和單張，以及在有需要時，讓有關機構於相關活動佈景板或宣傳品中展示西貢區議會的標誌。

207. 主席補充，現時很多機構及團體濫於尋求 18 區區議會的支持，雖然該

些機構及團體表示自身是非牟利機構，但它們的背景仍有待了解，故建議議會日後可多加探討才作決定，不希望區議會經常被濫用成為支持機構。

208. 方國珊女士認同不要被機構濫用區議會的名義。但舉辦是次活動的機構自 1961 年開始推動年輕人的野外活動或比賽，例如於北潭涌舉辦獨木舟比賽，類似的野外活動亦曾於 2007 年在西貢區舉辦，故支持是項活動及比賽。

20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議會同意上述安排，請秘書處跟進。

(三) 「全城・傳誠」西貢區倡廉活動 2016/17 合辦機構
(SKDC(M)文件第 170/16 號)

210.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211. 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同意與廉政公署合辦上述活動，並讓廉政公署於相關活動的宣傳物品中展示西貢區議會的標誌及名稱。

21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議會同意上述安排，請秘書處跟進。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213. 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16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他提醒各位議員，9 月 13 日並無會議，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將按原定日期於 9 月 20 日舉行。

21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2 時 3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8 月